证券代码: 833429

证券简称: 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 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 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 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九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募

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应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超募资金,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或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 意。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十九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

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或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 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督导期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应当在保 荐督导期届满后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 县检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在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 说明违规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 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